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高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高昌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紅標米酒參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高昌為供自己飲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4日18時27分許、113年5月2日18時57分許、113年5月3日18時40分許，均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德南店，以徒手拿取後藏放在褲子口袋之方式，竊得該超商陳列販售之紅標米酒各1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5元）。嗣經該店店長莫倩如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莫倩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莫倩如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8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  
02 後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04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05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至  
06 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  
07 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  
08 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  
09 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  
10 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經查，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  
14 以110年度交易字第303號、110年度交易字第627號判決判  
15 處有期徒刑7月、9月確定，復以110年度聲字第1723號裁  
16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後又經本院以110  
17 年度交易字第8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案  
18 件接續執行，甫於112年9月2日(應為7月4日之誤載)縮  
19 短刑期執行完畢，就本案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20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被告前犯公共危險案件，與  
21 本案竊盜案件之犯罪類型不同、被害法益有異，且檢察官  
22 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僅提出上  
23 開判決、裁定、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為  
24 證，尚難認定被告已構成累犯並有需加重其刑之情事。從  
25 而，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26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反以竊取之方式取得財物，  
27 法治觀念顯有偏差；兼衡其年紀、素行(前有多次因案經  
28 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其中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29 本院分別以110年度交易字第303號、110年度交易字第627  
30 號、110年度交易字第87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9  
31 月、10月確定並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1 附卷可稽）、智識程度（國中學歷）、職業（工）、家庭  
02 經濟狀況（貧寒）、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方法尚屬平  
03 和、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坦  
04 承犯行之態度、迄無證據證明已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  
05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6 標準。

07 （四）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08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09 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  
10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  
11 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  
12 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  
13 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  
14 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15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16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17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18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  
19 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0 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三  
21 罪之犯罪類型、時間、地點、方法及被害人等情，定其應  
2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6 告所竊得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屬於被告，應依刑法第  
2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李俊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